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文化部公告 文版字第 1082016593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文化部。
- 二、訂定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七條。
- 三、「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www.moc.gov.tw）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 (二)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4 樓。
 - (三) 電話：(02)8512-6467，陳昱升先生。
 - (四) 傳真：(02)8995-6425，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
 - (五) 電子郵件：usn0720@moc.gov.tw。

部 長 鄭麗君

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

「國家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〇三八三一號總統令公布，為落實本法第十七條及明確定義本法相關規定，爰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 本細則訂定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明定本法所定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草案第二條)
- 三、 明定國家語言政策規劃與執行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權責時之協調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 明定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之召開方式及研議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含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種類公布及復振措施)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各級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 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建置及完備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各項教學資源。(草案第六條)。
- 七、 明定各級政府應保障人民參與行政、立法、司法程序使用國家語言之權益，必要時應提供通譯服務。(草案第七條)
- 八、 規定區域通行語之辦理程序。(草案第八條)
- 九、 規定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提供各項大眾傳播服務之考量及辦理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 明定本細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草案

| 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p> | <p>本細則訂定之依據。</p> |
| <p>第二條 本法所定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規劃與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政策、統整與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及各法令所定國家語言之相關保障、推動與監督等事項。</p> <p>二、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國家語言文化相關事務、經政府認定且未於相關法令保障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之規劃、推動、監督等事項。</p> <p>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學齡前兒童國家語言教育相關事務、各級學校國家語言教育、教材、師資培育、通譯人才培育、未於相關法令規定或保障之國家語言認證考試之規劃、推動、監督等事項。</p> <p>四、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主管聽障人士使用臺灣手語之相關保障權益等事項。</p> <p>五、內政主管機關：地名、戶籍姓名之登記、更改及回復等涉及國家語言之相關事項。</p> <p>六、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國家語言媒體、通訊傳播、傳輸內容之規劃、推動、監督及裁罰等事項。</p> | <p>一、依據目前各級機關主管之法令、組織法、作用法及相關業務內容，規定本法所定主管機關及各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範疇。</p> <p>二、依據本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客家基本法》之相關規定，業明定國家語言範疇、保障方式及適用原則，另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爰前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客家基本法》之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其業務權責涉及本法所定之事項者，如國家語言書寫系統標準化研訂及公告、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資源、國家語言師資培育、辦理國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等，應主動配合並協助辦理。其他本法所定之國家語言相關事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職權配合辦理，若遇不能依業務性質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及確定，必要時另依本法第二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決定。</p> |

| | |
|--|--|
| <p>七、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觀光景點、街道名稱以國家語言播音、標示等相關事項。</p> <p>八、科技主管機關：主管各國家語言之科技應用與研發之規劃、推動、監督等事項。</p> <p>九、其他國家語言相關事務，應依業務性質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不能依業務性質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確定之。</p> | |
|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如遇國家語言政策規劃與執行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權責者，得報請行政院召開協調會議協調之。</p> <p>中央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協調事宜，得建請行政院依行政院文化會報設置要點規定，設立相關專案小組，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協商、研議及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政策與整體資源規劃。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提供諮詢。</p> | <p>一、據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協調之。」因國家語言業務多元，大多涉及跨機關之業務權責，且屬於國家重要之文化政策，建議應由共同上級機關協助推動整體國家語言政策，並針對各機關之業務管轄爭議進行協調，爰規定相關協調及推動事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決定。</p> <p>二、本條第二項相關專案小組之組織成員、執行與推動方式依據行政院文化會報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p> |
| <p>第四條 為確立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之基本方針與原則，衡量各區域國家語言之發展狀況，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五條之規定，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下稱語發會議)，以檢視國家語言傳承、復振、發展現況、國家語言政策執行成果，研議及提出推展建議，促進公民參與國家語言發展工作，作為擬訂</p> | <p>一、為確立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之基本方針與原則，並為因應公民社會發聲與公共文化參與之趨勢，政府應定期依照社會需求及各區域國家語言發展狀況，檢視整體國家語言政策推動情形，爰本條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五條之規定，明定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之辦理方式。</p> |

| | |
|---|--|
| <p>及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政策之參據。</p> <p>前項語發會議以全國及分區之論壇、座談會或其他會議形式辦理，並以二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 <p>二、前項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之行政作業，由文化部辦理。</p> |
|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本細則施行後二年提出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之後每四年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內容包含如下：</p> <p>一、國家語言發展情形及願景。</p> <p>二、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種類、傳承及發展情形。</p> <p>三、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復振措施。</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國家語言資料庫，並優先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資料庫之整合機制。</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依其業務權責配合提供相關數據資料、調查機制或自行辦理與業務相關之國家語言調查及建置語言資料庫。並應依據本法第七條之規定，參考第一項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內容，優先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與發展事項。</p> | <p>一、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每四年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及其應包含之內容。另第一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應於本細則公布施行日起二年內完成第一次公布。</p> <p>二、本法所稱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應視實際情況滾動式修正，爰屬浮動機制，為求審慎，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四年一次為原則，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會議或諮詢會議，彙整相關調查資料後，於最近期一次之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中公布之。</p> <p>三、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建立國家語言資料庫並應優先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資料庫整合機制。</p> <p>四、第三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配合辦理之事項，並應參據本條第一項國家語言發展報告相關內容，優先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相關保障措施，共同推動其傳承、復振與發展事項。</p> |
| <p>第六條 為辦理本法第七條第二款所定優先推動健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教學資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規劃學齡前幼兒學習面臨傳承危</p> | <p>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建置及完備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各項教學資源。</p> |

| | |
|---|---|
| <p>機國家語言之機制。</p> <p>二、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各語文領域之規劃，針對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制定合宜之修課方式。</p> <p>三、 獎勵或補助大專院校、研究機構開設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課程及進行相關學術研究。</p> <p>四、 會同相關機關致力完備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教材、書籍、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p> <p>五、 培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教師。</p> | |
| <p>第七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通譯服務，指各級政府應落實保障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之行政、立法、司法程序時使用國家語言之權益，辦理方式如下：</p> <p>一、 應視人民需求，必要時主動提供國家語言之通譯服務，並協助建構多元語言友善使用環境。</p> <p>二、 召開聽證、公聽及其他法定會議，應視人民需求，必要時提供國家語言之通譯服務。</p> <p>三、 執行應訊、詰問、判決等司法程序時，應視人民需求，必要時提供國家語言之通譯服務。</p> <p>前項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司法機關(構)應積極培育國家語言通譯之專業人員，得委託相關機關、學校、團體定期辦理通譯職能訓練及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p> | <p>為具體落實本法第十一條所示之公民權利，爰規定各級行政機關(構)與司法機關(構)於進行各項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應視人民需求提供國家語言之通譯服務。並依其組織權責及業務範疇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並定期培育通譯人員之專業技能與執業倫理。</p> |
| <p>第八條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區域通行語事</p> | <p>本條規定區域通行語之辦理程序，考量地方自治之權責，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p> |

| | |
|---|---|
| <p>項之程序如下：</p> <p>一、得視該區域族群聚集因素及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復振需求，提出指定該區域通行語實施計畫及相關保障措施。</p> <p>二、辦理區域型國家語言調查並召開公聽或相關法定會議。</p> <p>三、彙整前二款相關資料後提出指定區域通行語之相關報告，報請該地區之立法機關議決，並經各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後指定之。</p> | <p>關得視地方需求，經過審慎研議、調查、公開討論及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指定該區域之區域通行語及規劃保障方式。</p> |
| <p>第九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應提供國家語言多元服務，指該法人除自行規劃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大眾傳播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外，亦得委託專業單位、民間團體辦理。</p> | <p>規定政府捐助從事傳播之財團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提供各項大眾傳播服務應考量及建議辦理方式。</p> |
| <p>第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 <p>明定施行日期。</p> |